

上海海事大学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试行办法

(2012年2月15日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二十二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基层工会直接选举(以下简称直选)制度,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进程,切实增强基层工会活力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全国总工会《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上海市总工会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工会主席直接选举工作的意见》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层工会主席直选是指学校各二级学院、部门工会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工会主席。

第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直选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以增强基层工会活力为着力点,进一步推进工会组织群众化、民主化进程,促使基层工会真正成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,成为组织健全、维权到位、工作活跃、职工信赖的“教工小家”。

第四条 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应当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,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、好中选优的原则,坚持充分体现会员意愿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的原则,坚持积极慎重、稳步推行的原则,努力使工会主席直选逐步成为基层工会组织换届选举的主要方式。

第五条 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工作在基层党组织和学校工会领导下进行。学校工会应对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工作进行指导。

第六条 基层工会主席直选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分类实施。凡工会换届的,由上一届工会委员会负责;新组建工会的,由基层党组织负责。

第七条 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工作应当充分发动和组织会员参加,尊重和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,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。

第八条 基层工会会员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九条 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- 1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,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,有开拓创新精神,顾全大局,坚持原则,廉洁自律,公道正派;
- 2、热爱工会工作,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,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,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,敢于、善于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;
- 3、作风民主,联系群众,自觉接受群众监督,受到教职工的信赖和拥护;
- 4、具有与履行工会主席职责相适应的文化程度和管理知识,身体健康。

第十条 基层工会主席候选人可按以下方式产生:

- 1、个人自荐,会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;
- 2、以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;
- 3、10名以上会员联名推荐;
- 4、通过会员(代表)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;
- 5、上一届工会委员会、基层党组织和学校工会推荐。

第十一条 基层工会所在单位行政负责人及其近亲属、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不得提名为工会主席候选人。

获得提名推荐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,并经基层党组织审核、学校工会批准后成为正式候选人。

第十二条 候选人在选举过程中有影响公正选举不当行为的,经基层党组织核实、学校

工会批准，取消其候选人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基层工会主席直选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1、成立直选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名单经基层工会提名、党组织同意，接受会员监督；

2、制定选举方案和选举办法。工会主席直选方案应征得基层党组织同意，大会选举办法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；

3、进行候选人资格审查。直选工作领导小组应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认，并于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 7 日前在所在单位公示；

4、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；

5、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；

6、宣布选举结果；

7、学校工会审批。

投票选举前，工会主席候选人可在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上进行竞选演说及回答会员（代表）提问。

第十四条 会员 100 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直选，会员 100-300 人的基层工会可以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直选，会员 300 人以上的一般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直选。

第十五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到会人数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。

会员在选举期间不能离开工作岗位的，可以由选举工作人员在监督下持流动票箱到现场发放和回收选票。使用流动票箱选举，应提前告知全体会员（代表），征求会员（代表）意见，并于当天公布计票结果。

第十六条 工会主席获得应到会人数过半数选票的，始得当选。

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的，按得票多少，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。

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

如候选人均未获得应到会人数过半数选票时，可组织会员对候选人进一步酝酿讨论，重新选举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：

1、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的；

2、使用暴力、威胁、贿赂、弄虚作假等手段影响选举过程及结果的；

3、其他严重违反选举规定的情形。

第十八条 直选产生的工会主席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可在条件较为成熟的基层工会先行试点，各基层工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详细的操作细则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